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通过，提名朱亦斌先生、王聿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朱亦斌先生、王聿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亦斌先生、王聿法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上述增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再由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数将由 9 人增加到 11 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均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亦斌，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MBA，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亦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5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聿法，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聿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